

##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了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的构成及风险性。基于公司良好的内控管理，参考公司历史信用损失实际发生数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公司近年来每年度都会核实公司已预提的预期信用损失与实际损失的情况

及数据。基于账龄 2 年以上的部分需要累积 3 年的数据来验证，因此在经过上市至今连续 3 个会计年度的数据积累，经过公司对每年应收账款计算迁徙率并基于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后，得到结论为公司实际坏账损失率远小于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同时，经过多年的历史数据积累，公司历史上实际发生的坏账核销金额及比例较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不同风险特征，根据客户类型区分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023 年下半年起，公司部分长期客户开始采用新的运营模式，引入了院内配送平台服务商，针对此类客户，公司仍然派专人在医院驻场并协助进行采购量预估、科室专业培训、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进一步为医院落实精细化管理服务。但针对此类客户，公司的直接交易对象由医疗机构变更为平台服务商。此类服务商通常性质为国央企控股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公司对该类客户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控股股东结构、资产情况等各方面综合考虑，认为该类客户支付及履约能力较好，且该类客户对应的实际终端医疗机构未发生实质变化，故将平台服务商纳入组合 1，公司将继续在严格控制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与客户开展深化合作。

综上，为了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坏账损失情况，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管理层对前述数据进行审慎研判，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客户情况等因素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能够匹配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以便于报表使用者的阅读和理解。

##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做出变更，详见下表：

会计估计变更前		会计估计变更后	
账龄	组合 1: 医疗 机构	信用期账龄	组合 1: 医疗机 构、国央企控 股公司、上市 公司及其控股 公司
信用期内	1%	信用期期内	1%
信用期满至 1 年（含 1 年）	5%	信用期期满后 1 年（含 1 年）	5%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信用期期满后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信用期期满后 3 年（含 3 年）	40%
3 年以上	100%	信用期期满后 3 年以上	100%
账龄	组合 2: 非医 疗机构	信用期账龄	组合 2: 其他非 医疗机构
信用期内	1%	信用期期内	1%
逾期 1 年（含 1 年）	50%	信用期期满后 1 年（含 1 年）	50%
逾期 1 年以上	100%	信用期期满后 1 年以上	100%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不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

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